

##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發行及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李先生。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規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a)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本分拆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

#### (b)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及在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緊隨[•]及[•]完成後（不計可於根據[•]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發行，而8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未發行。除於根據[•]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並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1. 本公司註冊成立」、「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4. 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藉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99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 (c) 待[•]
  - (i) [•]
  - (ii) [•]
  - (iii) [•]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之類似安排方式，或於根據[•]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或[•]外，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數額總和：(aa)緊隨[•]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但不包括可於根據[•]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可能購入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購買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及[•]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可於根據[•]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第(iv)段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之面值。
- (c)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項服務協議之形式及內容，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份委任函件之形式及內容。

####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New Heyday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思貿之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李先生及張先生。上述以張先生名義持有及登記之一股New Heyday股份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信託聲明書以信託方式以李先生為受益人持有；
- (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商佳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李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李先生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商佳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拓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商佳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拓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思貿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持有若干與貿易展覽會有關之許可（包括與Mega Shows有關之許可），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New Heyday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思貿股本中之一股股份；
- (e)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李先生轉讓恆建營運、Mega Expo (BVI)、Mega Expo (USA)及Mega Expo (Berlin)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f)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李先生轉讓恆建展覽（香港）及i-MegAsia各自己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彼等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合共兩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g)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李先生轉讓Profit Topmark已發行股本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一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
- (h)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註冊成立時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份於同日被轉讓予李先生；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與張先生訂立一份契據（「契據」），據此，有關各訂約方確認及同意，考慮到張先生促致會展管理（Mega Shows之場地提供者）與思貿就二零一三年Mega Shows佔用場地訂立許可協議（「二零一三年會展許可協議」）；受限於及按照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李先生將促致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商佳股份予張先生；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李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應要求及作為李先生之信託受託人）轉讓New Heyday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拓貿，而作為代價及交換，商佳（應拓貿之要求）配發及發行924股商佳股份予李先生。於同日，根據契據之條款，商佳配發及發行6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張先生；
- (k)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本分拆後，本公司股份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股；及

- (1)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李先生轉讓10股未繳股款之本公司股份予商佳，而商佳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b)把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5.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附錄第4段所述之變動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主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寧波伙伴同意將其於寧波天一之30%股本權益轉讓予恆建展覽（香港），有關代價為人民幣600,000元（「代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確認，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恆建展覽（香港）無須再根據主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支付代價予寧波伙伴，而有關各方於主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之所有尚未履行責任均予以終止；
- (b) Mega Expo (Berlin)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按面值發行予李先生；
- (c)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Mega Expo Travel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其中500,000股已經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拓貿；及
- (d) Mega Expo (U.S.A.) Inc.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在美國註冊成立，其可發行1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其向Mega Expo (USA)發行及配發100股Mega Expo (U.S.A.) Inc.股份以換取100美元。

## 6.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之兩家企業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此等企業之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 (a) 深圳恆建

- (i) 企業名稱： 深圳恆建展覽策劃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 恆建展覽(香港)
- (iv) 投資總額： 300,000美元
- (v)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viii) 業務範圍： 從事展覽展示設計、銷售及市場推廣規劃及提供有關信息諮詢(不包括受限制項目)(就上述範圍而言，倘須於營運之前獲得許可管理或有關資格，則根據有關規定行事)

### (b) 寧波天一

- (i) 企業名稱： 寧波天一甬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外商投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所有人： 恆建展覽(香港)(其中70%註冊資本)  
寧波伙伴(其中30%註冊資本)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2,0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70% (附註)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七日
- (viii) 業務範圍： 在中國主辦及組織所有種類之經濟及技術展覽會及會議；及在海外舉行會議及提供有關上述業務之諮詢及管理服務

*附註：*

於重組前，恆建展覽（香港）與寧波伙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收購其於寧波天一之30%股本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現正安排自願撤銷註冊。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文件內「歷史及發展」一節。

有關本集團在其他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敬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本段包含[•]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我們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於[•]上市之公司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全部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事先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及[•]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但不包括可於根據[•]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該權力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b)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為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我們進行之任何購回可以我們的溢利支付，或以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回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貸方款額支付，或倘細則許可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以資本支付。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我們僅可應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以本文件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及計及我們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文件內披露之情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就其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8. [•]**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中訂立者）由：

- (a) 商佳（作為賣方及保證人）、李先生（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據此，商佳同意轉讓拓貿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作為交換，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商佳；及(b)將當時以商佳名義登記之10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b) 商佳與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當中所列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含有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其他資料－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c) [•]

## 10.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其就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

商標	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拓貿	香港	35及39 (附註)	30251676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 二月四日

附註：

第35類所涵蓋之服務包括組織、安排及進行展覽會或貿易展會作商業或廣告用途；組織展覽或活動作宣傳用途；為他人作銷售推廣；出租廣告空間；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傳布廣告及宣傳資料；刊登廣告文本；貨品示範；分發樣品；出租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商業管理及行政；商業評估；商業信息服務；商業信息代理；專業商業諮詢；將資料編入電腦數據庫；市場研究；意見調查；公共關係；有關上述各項之諮詢、資料及顧問服務。

第39類所涵蓋之服務包括旅遊代理服務以安排旅遊及旅遊預訂服務；旅遊及住宿安排服務；遊覽經營及組織；有關旅遊之資料；為旅客安排交通；以陸路、空運及海路運載旅客。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之註冊持有人，其就本集團業務經營而言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mega-show.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
2.	asiaapparelexpo.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四日
3.	asiaexposingapore.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一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三日
4.	mega-expo.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5.	megaexpohk.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六日
6.	singaporeasiaexpo.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7.	asiaexpolasvegas.com	恆建展覽(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三日

### 11.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有關董事及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12. 董事

####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除李先生(作為商佳之股東及董事)及施先生(作為商佳之董事)外，概無董事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參與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之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現有任期屆滿後，執行董事可能繼續獲本公司委任，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由有關人士協定。

各執行董事各自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金，而在符合不時有效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或(如已轉授有關權力)薪酬委員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增加。薪金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將不會增加，但於有關任期內，本公司會於每年十二月左右進行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就任期內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或(如已轉授有關權力)薪酬委員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彼之管理層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李先生	5,400,000
施子豐先生	1,8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委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重續一年任期，其後每年屆滿時亦為如此，除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給予之實物利益總額約為6,378,000港元。
- (ii)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現行安排，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應給予他們之實物利益總額預計約為7,578,75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個年度，概無(i)為促使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離任董事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本公司時；或(ii)為補償彼等因其失去作為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而支付任何款項。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每個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d) [•]

13. [•]

1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

(b) [•]

(c) 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在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有關[•]者外，本附錄第22段所列之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

###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商佳及李先生（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重大合約(b)），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本文件「[•]」一節內所述之條件獲履行或（在允許之範圍內）獲有關人士豁免之日期（「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中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之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有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責任是否應收取自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之稅項並無任何責任：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生效日期為止之會計期間之有關稅項或有關稅項之責任，其指若非因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並無事先獲得彌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作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作為、遺漏或交易）則不會產生有關稅項及負債，惟下列的任何作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後於通常業務運作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通常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新加坡、德國、美國、俄羅斯稅務機關、或任何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德國、美國、俄羅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之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之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稅率上升（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之有關申索；或
-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於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方面之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之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金額，將不可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商佳及李先生亦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各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時就其直接或間接因或就本文件內「業務一過往不合規情況」一節內所述之事件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性質的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罰款、付款、款項、支出費用、罰金、判令、判決及損失作出彌償，並讓本集團一直獲得全面彌償。

### 1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要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

19. [•]

20. [•]

21. [•]

22. [•]

27.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c) 概無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支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iii) 並無有關本公司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的股息之安排。
- (b)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後，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c)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業務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出現任何中斷（對其財政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28. [•]

[•]

29. [•]